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 207, 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5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胡燕女士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李智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690,242	99.5766	510,726	0.4179	6,700	0.0055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673,942	99.5632	528,426	0.4324	5,300	0.004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鲍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387,608	97.6924	是
1.02	关于选举高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730,495	97.9729	是
1.03	关于选举黄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322,506	97.6391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欣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319,888	97.6369	是
2.02	关于选举倪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386,496	97.6914	是
2.03	关于选举朱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321,386	97.63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鲍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35,261	75.5951				
1.02	关于选举高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78,148	78.5624				
1.03	关于选举黄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70,159	75.0317				
2.01	关于选举王欣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667,541	75.0090				
2.02	关于选举倪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734,149	75.5855				
2.03	关于选举朱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669,039	75.02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4 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边瑾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